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出资 1.5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勤康”），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 项目投入金额：厂房购置及相关税费预计 6,934.66 万元；支付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费预计 15 万元，土建改造装修预计投入 850 万元，设施设备的购买和安装预计 1,173.80 万元，合计 8,973.46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结合监管部门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初步确定在省级（直辖市）区域医药批发、零售业务分由两家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经营模式。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广西自治区的医药零售业务主体，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 1.5 亿元在广西自治区南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勤康作为广西自治区的医药批发业务主体，组织架构与其他省级（直辖市）区域保持一致。

广西勤康设立后，拟购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的房产并建设物流中心，增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自有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广西地区的快速扩张。本次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649.8㎡，厂房总价款及税费预计为 6,934.66 万元，具体面积及金额以产权证明文件及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等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滨河路 28 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南宁广告产业大楼 A 座 15 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平

注册资本：29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主营：南宁高新区科技工业园国有资产运营，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及投资服务，工业园区资源开发、利用与经营，市场开发，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以自有资金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担保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电子，生物，新材料，新能源开发，服务；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兼营：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易耗品，仪器仪表，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除助力自行车），机电产品（除小轿车），空调及制冷设备的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管部门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298,000.00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法定代表人：监波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

2、概况：本次拟购买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5,649.8㎡，厂房总价款及税费预计为人民币 6,934.66 万元，具体面积及金额以产权证明文件及双方最终签署的买卖合同等为准。

3、用途：广西物流中心建设

4、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在参考标的所在地区周边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五、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现代物流中心建设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

3、项目投入：广西勤康将按照《药品批发企业现代物流系统设置条件（试行）》的要求筹建物流中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土建改造装修和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其中厂房的购买预计投入 6,934.66 万元，支付第三方平台交易服务费预计 15 万元，土建改造装修预计投入 850 万元，设施设备的购买和安装预计 1,173.80 万元，合计 8,973.46 万元。

上述资金投入为可研报告初步预算，在不超过该初步预算总金额 10%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推进、落实项目详细设计并编制、完善项目具体预算，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施。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6、项目建设内容：标准的药品物流中心

上述拟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名称、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情况最终以实际情况、建设实施进度为准。

六、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门店的建设规划实施，有助于公司在广西地区的中长期战略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拟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投入广西勤康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2）经营风险：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4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厂房并建设物流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产品代码 CSDVY202106184）

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产品代码 CSDVY202106185）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6.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9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4,016,73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440,291.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0 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 10000 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7,253.76
动物用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430.00	10,000.00	1,272.52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4,680.00
合计	57,179.00	34,744.03	13,206.28

备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57.2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93,6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93,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9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84.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5,283.0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954,700.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163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9,595.47	49,595.47	37,900.00
合计	49,595.47	49,595.47	37,9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84】（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2100.00	1.50%或 3.332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7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85】（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存款）	1900.00	1.50%或 3.33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84】（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6184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21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29%】（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90。(5)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185】（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6185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理财金额	190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3324%】（年率）。(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4)观察水平：基准值+0.0215。(5)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6 日。(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4:00。(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9,294.53	145,146.78
负债总额	34,502.55	33,6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80.34	103,412.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	17,299.7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 4,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0.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9,800.00	67,900.00	688.11	21,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1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6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了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 沪电力 SCP011
代码	012102825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28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兑付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28%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日本山口岩国 75MW 光伏并购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夯实海外发展布局，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收购 R.S.Asset Management 株式会社持有的山口岩国项目公司 100%股权（含股东贷款）。交易对价合计不超过 224 亿日元（含股权对价 144 亿日元，承接原股东贷款 80 亿日元）。

山口岩国光伏项目位于日本山口县岩国市，装机容量 75MW，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并网。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号）及《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财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7,364,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全部无偿划转至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滨州财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接到安泰控股通知，滨州财金、安泰控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 117,364,470 股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安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117,364,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6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财金不再是公司股东。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滨州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累计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152.37 万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盘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481.31 万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的股票共计 633.68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43%，过户均价约为 92.04 元／股（含交易费用）。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进行转增，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 887.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根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非交易过户确认书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887.15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6%。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87.15 万股，成交金额为 146,336.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显卿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代码：688788 公司简称：科思科技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思科技	68878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丽华	陈晨
电话	0755-86111131-8858	0755-86111131-885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区朗山路 7 号航空电